

关于收购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汤清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王世安、郑如彬、汤清平、张展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张勤)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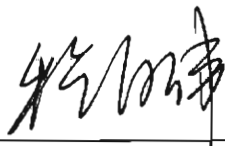
(余剑锋)

2017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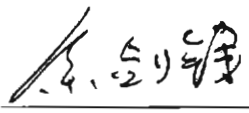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重庆市黔江排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8月28日